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

项目编号：ZDCH-FW-2026751

采购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DCH-FW-2026751

2.项目名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

3.项目预算金额: 165.61 万元

4.采购需求: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L。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实施绿色采购、支持本国产品及其他政策要求，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 55525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一层 EF 室

联系方式: 010-68329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海霞、张文娟、董徽、纪志达、张峰

电话: 010-683298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____。 注: 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 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 仍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叁万贰仟元整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DCH-FW-20267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银行账号: 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号: 781100050033。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 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1层EF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 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如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商务部分 (4分)	业绩	4	<p>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协议包括首页、关键页（含服务内容）、签署盖章页等，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86分)	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6	<p>综合考虑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现有条件，对本项目需求特点进行充分分析，清晰阐述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提出对应解决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整体需求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执行整体思路等。</p> <p>针对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6分；</p> <p>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4分；</p> <p>阐述内容与项目需求相关性不大，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完全相符：2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该项不得分。</p>
	人员配备方案	6	<p>项目团队：针对投标人拟提项目团队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架构清晰</p>



			<p>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6分;</p> <p>人员配备满足要求、专业性强, 但职责分工及架构合理度有欠缺: 4分;</p> <p>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但职责分工及架构合理度有欠缺,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 2分;</p> <p>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 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 否则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28	<p>1.行业隐患排查</p> <p>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行业隐患排查中服务内容4项,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每有一项方案详尽、完整度高, 工作内容全面、完善, 工作计划合理有序, 工作程序科学、严谨,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7分;</p> <p>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工作内容涵盖全面、工作计划合理性一般、工作程序基本科学、严谨, 针对性一般, 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5分;</p> <p>每有一项方案有部分缺失, 工作内容不够确准, 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较差, 工作程序不够规范, 针对性不足, 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3分;</p> <p>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单一, 工作内容安排粗浅, 工作程序混乱,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低: 1分;</p> <p>每有一项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不得分。</p>	
		7	<p>2.行业风险评估</p> <p>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行业风险评估中服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详尽、完整度高, 工作内容全面、完善, 工作计</p>



			<p>划合理有序, 工作程序科学、严谨,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7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工作内容涵盖全面、工作计划合理性一般、工作程序基本科学、严谨, 针对性一般, 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5分;</p> <p>方案有部分缺失, 工作内容不够确准, 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较差, 工作程序不够规范, 针对性不足, 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3分;</p> <p>方案内容单一, 工作内容安排粗浅, 工作程序混乱,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低: 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应急预案</p>	<p>25分</p>	<p>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突发状况处理与分析、②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③应对措施、④重大突发事件处置、⑤善后工作及保障措施等。</p> <p>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5分;</p> <p>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 3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1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 或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实施进度计划</p>	<p>8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等。</p> <p>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情况及特征, 针对性强。进度计划科学高效、关键节点明确; 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步骤完整。整体计划成熟、合理客观、可行、可靠、规</p>



			<p>范和完备：8分；</p> <p>方案能够结合项目情况及特征，有一定针对性。进度计划较为科学合理；实施方案思路较为清晰。整体计划较为合理客观、可行、较为规范：6分；</p> <p>方案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针对性一般。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思路较模糊，或部分内容不够具体。整体计划部分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但可靠性和规范性较弱：4分；</p> <p>对项目内容和特征考虑不足，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思路混乱，或存在明显缺项、脱离实际。整体计划难以有效支持项目执行：2分；</p> <p>未提供相关具体方案不得分。</p>
	<p>保密方案</p>	<p>6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措施与流程等方面。</p> <p>保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密措施全面、具体，流程设计清晰、严谨，责任落实到人，具备可操作性，能完全覆盖并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与保密要求：6分</p> <p>保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保密措施覆盖了关键环节，流程设计基本可行，但部分细节不够完善或可操作性有待加强，能基本满足项目的保密需求：4分；</p> <p>保密方案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或可操作性。措施与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缺失，无法有效满足项目的保密需求：2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文旅行业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安全管理责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五方责任”，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提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做好重要节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严查密防文旅领域风险隐患，努力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首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北京市安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2025 年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要求，在重大活动、法定假日、汛期、暑期、旅游高峰期等重要时段，对文旅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评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创建复核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严格督导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切实消除文旅行业安全事故，提高行业安全监督管理水平，确保行业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行业隐患排查

（1）隐患排查服务范围

以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A 级景区、旅行社、住宿业等行业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实施隐患排查。

同时根据不同时段文化旅游安全工作重点以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动态调整隐患排查范围和业态。

（2）隐患排查服务内容

围绕暑期、汛期、旅游高峰期、法定假日、文旅大型活动安全服务保障、季节转换期等重要时段、重点区域，以及市委市政府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4·18”重大火灾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文旅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部署要求，利用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对行业开展隐患排查，督导各区文旅部门、各文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修订行业隐患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严



防安全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事故发生。

1.开展行业隐患排查

1.1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核心区域、代表住地及周边文旅企事业单位进行风险隐患排查。

指导各区开展重大活动期间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消除风险隐患事故苗头。

重点检查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消防方面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水系统等消防设施情况,疏散指示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紧急广播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情况,治安方面监控、治安反恐情况,各类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等。

1.2 汛期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涉山涉水景区内的道路、陡坡、游步道扶栏、岸堤和山岳悬壁等地质灾害隐患易发部位,以及防汛应急预案、应急装备物资、应急演练等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1.3 法定假日及暑期、旅游高峰期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景区火灾防控,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高风险旅游项目、新兴旅游项目安全管理,以及景区流量控制、旅游包车安全、文旅节庆活动、食品安全等内容进行督查检查。

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培训、紧急救援机制等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相关设备设施及高风险项目资质和维护情况,餐饮卫生、电气、消防安全情况,抢险、救护等设施设备及安全警示牌设置情况,景区最大承载力测算公示及大客流疏散处置情况,消控室值班人员、电工、特种设备人员等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情况等。

1.4 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围绕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任务,以及行业液化石油气使用、危险品、有限空间等重点内容进行督查检查。

1.5 文化和旅游单位制度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文化和旅游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教育培训、隐患自查自纠、应急预案及演练、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等内容进行督查检查。

1.6 围绕文旅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内容、评价指标、目标任务清单开展隐患



排查,文化和旅游单位企安安登陆使用、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头检查重大隐患为列为必查项。重点围绕安全生产责任强化落实、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化提升、文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文旅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精准执法检查帮扶、应急能力提升等七大行动开展隐患排查。

1.7 配合行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及开展现场风险隐患排查。在开展检查排查过程中,随机宣讲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释事故隐患的成因,提出防控整改建议,帮助提高单位特别是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1.8 其他需要排查的内容。

1.9 撰写风险隐患排查报告,指导企业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按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对排查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及时向文旅局研提工作意见建议,指导行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同时根据不同时段安全工作重点,以及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临时部署,对风险隐患排查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2.对文旅行业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A级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社会旅馆、乡村民宿、剧本娱乐场所、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等 14 个业态隐患目录进行修订完善,并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3.需按照市文旅局隐患排查具体要求编制月度、季度和年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和年终总结报告。

4.需有能力按照其提供的实施方案在规定预算、时间内实施完成。

(3) 服务模式

1.现场安全技术服务:包括安全检查、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等内容。服务内容和范围由甲方指定。本项目有效期内对 1100 家文化和旅游企业进行排查和复查(具体名单由甲方确定),其中对 1100 家文化旅游企业进行现场隐患排查,形成排查工作记



录, 并以 10%的比例 (约 110 家), 对隐患较大的单位进行复查, 形成复查工作记录。其中每次现场安全检查时, 无特殊事由每次检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需出具《安全检查报告》并抄报采购人;

2.安全检查成果: 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及不合法合规处, 要说明每项对应的标准规范或法律规定, 对存在问题进行相应的技术分析, 阐明可能导致的相关事故或后果, 并提供相应的问题照片和规范整改后的图例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如果没有相关规范, 应提出原因及建议。同时应就文化和旅游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归纳整理, 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并抄报采购人。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内, 每检查一批企业 (按照甲方安排的时间和检查的重点事项进行检查) 即向采购人出具较为详实的隐患排查安全技术报告, 并附以全部工作记录。合同期限内工作任务, 在工作安排允许的情况下也可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提前完成。

3.专业划分及人员组成: 根据文化和旅游企业的安全工作特点, 应合理组织服务人员的专业组成, 宜从人员密集场所经营、人流高峰控制、住宿、特种设备、电气、消防、危险化学品、餐饮等专业进行配置, 并可视人员配置情况进行适当专业合并。提供的安全技术服务的人员资质, 须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级别, 并相对每组固定。

4.信息汇总及报告: 双方应保持工作和业务信息畅通, 合同验收时, 应根据服务情况合理汇总划分问题、隐患清单, 发现重大隐患及带有行业特点的共性问题向采购人及被检查监督方报告, 并提出防范建议和整改建议, 形成完成总结报告。

5.为 14 个业态隐患目录修订及动态调整提供技术支撑。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事业单位隐患自查清单和安全检查清单编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要求, 对文旅行业星级酒店、A 级景区、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行社 (包括在线旅游经营)、小微型文化旅游单位、社会旅馆、乡村民宿、美术馆、图书馆和文化馆 (文化活动中心)、剧本娱乐活动 (剧本杀、密室逃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等 14 个业态隐患目录修订及动态调整提供技术支撑, 增加隐患列项不足的内容, 去除与现有管理不相符的内容。根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重新梳理隐患目录中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条款。安全相关法律



法规变化, 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变动,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更新, 政府部门政策性文件、重点任务等有要求时, 及时更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确保内容符合法规要求。

(4)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 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 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 采购人支付剩余 30% 的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开具与应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正规等额税务发票。

(二) 行业风险评估

(1) 服务内容及目的

1. 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为采购人提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季度风险会商报告编制、重大活动风险会商专题报告编制、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更新、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和安全风险总结报告编制。

2. 服务目的: 为采购人依据国家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文件, 及北京市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法规、规章、标准、方针政策的要求, 为编制北京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 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 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 采购人支付剩余 30% 的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开具与应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正规等额税务发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业隐患排查、行业风险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等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要求,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 坚持安全发展,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以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清单、评价指标为主要内容, 排查出文化和旅游企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治理的重点、难点和险点, 指导帮助和督促文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做好风险防控, 协助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着力解决安全管理力量不足、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在重大活动、法定假日、汛期、暑期、旅游高峰期等重要时段, 对文旅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严格督导责任单位进行整改。通过隐患排查治理, 切实消除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事故, 提高行业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确保行业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二、乙方服务内容及义务

(一) 行业隐患排查

(1) 隐患排查服务范围

以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A级景区、旅行社、住宿业等行业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 实施隐患排查。

同时根据不同时段文化旅游安全工作重点以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动态调整隐患排查范围和业态。

(2) 隐患排查服务内容

围绕暑期、汛期、旅游高峰期、法定假日、文旅大型活动安全保障、季节转换期等重要时段、重点区域, 以及市委市政府2024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4·18”重大火灾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文旅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部署要求, 利用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对行业开展隐患排查, 督导各区文旅部门、各文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 修订行业隐患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 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严防安全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事故发生。



1.开展行业隐患排查

1.1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核心区域、代表住地及周边文旅企事业单位进行风险隐患排查。

指导各区开展重大活动期间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消除风险隐患事故苗头。

重点检查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消防方面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水系统等消防设施情况,疏散指示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紧急广播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情况,治安方面监控、治安反恐情况,各类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等。

1.2 汛期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涉山涉水景区内的道路、陡坡、游步道扶栏、岸堤和山岳悬崖等地质灾害隐患易发部位,以及防汛应急预案、应急装备物资、应急演练等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1.3 法定假日及暑期、旅游高峰期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景区火灾防控,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高风险旅游项目、新兴旅游项目安全管理,以及景区流量控制、旅游包车安全、文旅节庆活动、食品安全等内容进行督查检查。

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培训、紧急救援机制等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相关设备设施及高风险项目资质和维护情况,餐饮卫生、电气、消防安全情况,抢险、救护等设施设备及安全警示牌设置情况,景区最大承载力测算公示及大客流疏散处置情况,消控室值班人员、电工、特种设备人员等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情况等。

1.4 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围绕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任务,以及行业液化石油气使用、危险品、有限空间等重点内容进行督查检查。

1.5 文化和旅游单位制度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文化和旅游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教育培训、隐患自查自纠、应急预案及演练、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等内容进行督查检查。

1.6 围绕文旅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内容、评价指标、目标任务清单开展隐患排查,文化和旅游单位企安安登陆使用、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头检查重大隐患为列为必



查项。重点围绕安全生产责任强化落实、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化提升、文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文旅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精准执法检查 and 帮扶、应急能力提升等七大行动开展隐患排查。

1.7 配合行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及开展现场风险隐患排查。在开展检查排查过程中, 随机宣讲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解释事故隐患的成因, 提出防控整改建议, 帮助提高单位特别是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1.8 其他需要排查的内容。

1.9 撰写风险隐患排查报告, 指导企业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 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按时整改, 形成闭环管理; 对排查发现的普遍性问题, 要及时向文旅局研提工作意见建议, 指导行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同时根据不同时段安全工作重点, 以及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临时部署, 对风险隐患排查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2.对文旅行业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A级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社会旅馆、乡村民宿、剧本娱乐场所、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等 14 个业态隐患目录进行修订完善, 并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3.需按照市文旅局隐患排查具体要求编制月度、季度和年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和年终总结报告。

4.需有能力按照其提供的实施方案在规定预算、时间内实施完成。

(3) 服务模式

1.现场安全技术服务: 包括安全检查、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等内容。服务内容和范围由甲方指定。本合同有效期内对 1100 家文化和旅游企业进行排查和复查(具体名单由甲方确定), 其中对 1100 家文化旅游企业进行现场隐患排查, 形成排查工作记录, 并以 10%的比例(约 110 家), 对隐患较大的单位进行复查, 形成复查工作记录。



其中每次现场安全检查时,无特殊事由每次检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需出具《安全检查报告》并抄报甲方;

2.安全检查成果: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及不合法合规处,要说明每项对应的标准规范或法律规定,对存在问题进行相应的技术分析,阐明可能导致的相关事故或后果,并提供相应的问题照片和规范整改后的图例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如果没有相关规范,应提出原因及建议。同时应就文化和旅游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归纳整理,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并抄报甲方。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内,每检查一批企业(按照甲方安排的时间和检查的重点事项进行检查)即向甲方出具较为详实的隐患排查安全技术报告,并附以全部工作记录。合同期限内工作任务,在工作安排允许的情况下也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提前完成。

3.专业划分及人员组成:根据文化和旅游企业的安全工作特点,应合理组织服务人员的专业组成,宜从人员密集场所经营、人流高峰控制、住宿、特种设备、电气、消防、危险化学品、餐饮等专业进行配置,并可视人员配置情况进行适当专业合并。提供的安全技术服务的人员资质,须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级别,并相对每组固定。

4.信息汇总及报告:双方应保持工作和业务信息畅通,合同验收时,应根据服务情况合理汇总划分问题、隐患清单,发现重大隐患及带有行业特点的共性问题向甲方及被检查监督方报告,并提出防范建议和整改建议,形成完成总结报告。

5.为 14 个业态隐患目录修订及动态调整提供技术支撑。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事业单位隐患自查清单和安全检查清单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对文旅行业星级酒店、A 级景区、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行社(包括在线旅游经营)、小微型文化旅游单位、社会旅馆、乡村民宿、美术馆、图书馆和文化馆(文化活动中心)、剧本娱乐活动(剧本杀、密室逃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等 14 个业态隐患目录修订及动态调整提供技术支撑,增加隐患列项不足的内容,去除与现有管理不相符的内容。根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新梳理隐患目录中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条款。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变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更新,政府部门政策性文件、



重点任务等有要求时, 及时更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确保内容符合法规要求。

(二) 行业风险评估

(1) 服务内容及目的

1、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季度风险会商报告编制、重大活动风险会商专题报告编制、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更新、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和安全风险总结报告编制。

2、服务目的: 为甲方依据国家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文件, 及北京市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法规、规章、标准、方针政策的要求, 为编制北京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三、甲方义务

1.甲方划分工作区域;

2.甲方应在乙方安全技术服务期间派出专人(区文化和旅游局或文化旅游企业安全管理负责人)对接, 协助乙方开展相应的工作;

3.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安全技术服务费用。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安全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付给乙方:

1.付款金额合计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含税)。费用明细附后。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 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的服务费, 即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开具与应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正规等额税务发票。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开具或开具发票不符合



要求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一方(“提供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另一方(“接受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同时, 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 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给提供方或者予以删除或销毁。

3. 在任何情形下,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 经另一方提出后, 违约方未立即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另一方则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单方面解除合同, 如造成声誉和经济上的损失, 损失应包括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 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并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过程中, 非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害或者意外伤害, 均由乙方负责。

2.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合法合规情况下免受其他伤害, 因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等不安全因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受到伤害的, 由甲方负责。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谅的原则, 友好协商, 如双方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乙方计划安排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通讯地址:

邮编: 100022

邮编:

签订日期:

指定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交换号: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行业隐患排查				
...	...				
2	行业风险评估				
...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 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 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承诺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